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務報告及經審核之賬目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透過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共同控制個體在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9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2.5仙（二零零三年：無），連同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10仙，全年股息總額為每股港幣22.5仙（二零零三年：無）。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招股章程中所述之建議派發之股息金額相同。建議派發之股息已列入財務報告表內。

主要項目及事項

有關本集團主要項目之詳情及本年度發生之重要事項，已詳列於第14頁至第25頁之「業務回顧」段內。

股本

本年度本公司之股本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21。

儲備金

本年度本集團儲備金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告表附註22。

捐款

本年度本集團之慈善及其他捐款合共港幣1,000,000元。

固定資產

本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及設備之變動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12。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倡議、推動、發展及經營策略性重點高速公路、隧道、橋樑及相關基建項目，就其業務性質而言，並無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本公司之證券於聯交所上市前之企業重組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董事

於本報告日在職董事芳名載於年報內第36頁。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及陳志鴻先生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告退，惟願膺選連任。年內董事變更及訂立之職銜如下：

胡應湘爵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主席)
何炳章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	(職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訂為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	(職銜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訂為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工程師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禮佳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賈呈會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葉思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委任為執行董事)
費宗澄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藍利益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中原紘二郎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震銘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日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在職董事的簡介載於年報內第10頁至第13頁。

高級行政人員

李啟清小姐為合資格會計師，現年34歲，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項目財務經理，彼負責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管理及會計活動，以及財務匯報等工作。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集團各項業務分別直接由執行董事直接管轄，故各執行董事亦被視為集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董事會報告書 (續)

董事於重要合約之利益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與本公司各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關係之重要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對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聯營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擁有之權益及淡倉中，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其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其詳情如下：

(A) 本公司⁽ⁱ⁾

董事	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ⁱⁱ⁾ (即認股權證)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ⁱ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300,000 ^(iv)	6,249,403	2,191,000 ^(iv)	11,124,999	3,068,000 ^(v)	22,933,402	0.80%
何炳章	-	1,936,000	24,600	205,000	-	2,165,600	0.08%
胡文新	100,000 ^(vi)	2,435,000	-	82,000	-	2,617,000	0.09%
梁國基	-	1,000	-	-	-	1,000	0.00%
中原紘二郎	-	1,067	-	-	-	1,067	0.00%

附註：

- (i) 於本公司之所有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任何本公司之股份及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淡倉。
- (ii) 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均為長倉。於本公司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之權益為本公司認股權證賦予之權利，可以港幣4.18元（相等於發售價（可予調整）之初步認購價）認購本公司股份，該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起三年內行使。
- (iii) 此等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v) 300,000 股股份及 2,191,000 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等權益，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之權益。
- (v) 其他權益 3,068,000 股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代表由胡應湘爵士及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共同持有之權益。
- (vi) 100,000 股股份代表胡文新先生個人實益擁有之權益。

(B) 聯營法團**(a)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合和實業」)**

董事	合和實業股份				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 ⁽ⁱⁱ⁾ (即優先認股權)	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個人權益 (實益擁有)	家屬權益 (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之權益)	公司權益 ⁽ⁱ⁾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其他權益			
胡應湘	63,494,032	21,910,000 ⁽ⁱⁱⁱ⁾	111,250,000	30,680,000	8,000,000	235,334,032	26.62%
何炳章	25,360,000	246,000	2,050,000	—	—	27,656,000	3.13%
胡文新	24,450,000	—	820,000	—	2,400,000	27,670,000	3.13%
中原紘二郎	10,671	—	—	—	—	10,671	0.00%
梁國基	10,000	—	—	—	—	10,000	0.00%
藍利益	90,000	—	—	—	—	90,000	0.01%
陳志鴻	—	—	—	—	1,000,000	1,000,000	0.11%
賈呈會	—	—	—	—	800,000	800,000	0.09%

附註：

- (i) 合和實業股份為公司權益由一間公司實益擁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有關董事被視作有權於該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行使不少於三分之一投票權或控制該數量之投票權之行使。
- (ii) 此等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代表合和實業根據其於一九九四年十月十一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現已終止，然而於終止計劃前所授予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認股權，將繼續有效)，授予本公司董事認股權權益以認購合和實業股份，其進一步之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數目	行使價每股(港幣)	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
胡應湘	09/09/2003	8,000,000	9.55	09/03/2004 – 09/09/2008
胡文新	03/04/2002	2,400,000	6.15	03/10/2002 – 02/10/2005
陳志鴻	02/04/2002	1,000,000	6.15	02/10/2002 – 01/10/2005
賈呈會	02/04/2002	800,000	6.15	02/10/2002 – 01/10/2005

(iii) 家屬權益 21,910,000 股合和實業股份代表胡應湘爵士之妻子胡爵士夫人郭秀萍太平紳士人之權益。

(b) 廣深高速公路(控股)有限公司(「廣深高速公路公司」)

- (i) 胡文新先生透過持有多間公司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東大會投票權而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公司發行之二零零四年到期(年息為9 $\frac{7}{8}$ %)之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期)，該票面金額為美金4,850,000元。
- (ii) 藍利益先生實益擁有廣深高速公路公司發行之二零零四年到期(年息為9 $\frac{7}{8}$ %)之票據(已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五日到期)，該票面金額為美金400,000元。

所有上述於聯營法團持有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均為長倉。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公司聯營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續)

退休及公積金計劃

為遵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條例之規定，本集團已成立有關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須各自向該計劃作出相等於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而有關入息的上限為每月港幣20,000元。本集團於年內就強積金計劃所作出之供款共約港幣331,000元。

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是由當時之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以書面決議案批准，及經合和實業有限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股權計劃旨在以一個靈活之方式，讓本公司向參與者提供鼓勵、獎勵、酬金、補償及/或提供利益及就董事會可不時批准之該等其他目的。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僱員；(ii)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所成立之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iii)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專業人士及其他諮詢人；(iv)本公司任何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v)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之任何聯繫人；及(vi)本公司主要股東之任何僱員。

在認股權計劃下，本公司不能因行使根據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認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認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除獲取股東之重新批准外，合共不得超過緊隨售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認股權計劃下，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配額，是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於本報告日，根據認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288,000,000股（佔本公司發行股本之9.998%）。

認股權可予行使之期限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釐定，惟認股權必須及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認股權須於授予認股權日期28天內接納。接納認股權時須支付之款項為港幣1元。認購股份之行使價須於行使認股權時全數繳足。

任何特定認股權之行使價為本公司董事會於授出有關認股權時可酌情釐定之價格，並須通知參與者，惟行使價不得少於(a)股份於承接人接納建議日期（或倘該日期並非一營業日，則為下一個營業日（「授出日期」））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b)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收市價同樣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為準）；及(c)本公司建每股股份之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認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屆滿。自從採納認股權計劃，本公司並無授出任何認股權。

收購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於上文標題為「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 本公司」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止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使本公司各董事得以藉購入本公司或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此外，各董事、其配偶及其18歲以下之子女並無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證券及行使此權利。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全職僱員人數為42人，香港36人及中國6人。本集團參考市場情況及個別表現向本公司的僱員提供競爭性的薪酬待遇。此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包括醫療及個人意外保險保障。為維持員工效率，本集團為僱員持續提供訓練計劃，旨在提高僱員的工作效率。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簽訂任何該僱任公司不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受任於固定任期，該任期終於各董事與本公司議定之其他日期。但彼等須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在有關管理或經營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重要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續)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佔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之股東(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均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者，其詳情如下：

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公司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4.985%
Delta Road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4.985%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4.985%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4.985%
合和實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擁有之權益	2,160,000,000 ⁽ⁱ⁾	74.985%

附註：

(i) 2,160,000,000股份由 Delta Roads Limited 全資擁有之 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而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Delta Road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全資擁有 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而 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由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全資擁有。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之權益均為長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Anber Investments Limited、Delta Roads Limited、Dover Hills Investments Limited、Supreme Choice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權益為同一批股份，故彼此之權益均被視為對方之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外，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接獲通知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並記錄在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立之登記冊中之任何其他權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就優先購買權訂立規定，致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最佳應用守則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在聯交所上市後，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皆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六日設立一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以書面清楚列出該委員會之職能及責任。審核委員會之基本責任是檢討和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匯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委員會主席藍利益先生及成員中原紘二郎先生及費宗澄先生。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共同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準則及主要政策，並討論賬項審核及財務匯報等事宜，當中亦包括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表及經審核的全年財務報告表。

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報告日止，可提供本公司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足夠並超過25%的公眾持股量。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告表附註37。

核數師

於即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會提呈一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胡應湘爵士 GBS, KCMG, FICE

主席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六日